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彭欢、盛芸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人、公司、五株科技、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蔡志浩
实际控制人	指	蔡志浩、张小华、蔡诚
五株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
东莞五株	指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梅州志浩	指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志浩	指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威力固	指	江西威力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7,8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印制电路板、印刷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刚性板、硬板、RPCB	指	Rigid Printed Circuit Board，以刚性基材制成的，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印制电路板
单面板	指	在绝缘基材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双面板	指	绝缘基材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多层板	指	使用数片单面或双面板，并在每层板间放进一层绝缘基材后压合的印制电路板，具有二层以上导电图形
HDI 板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即高密度互连技术。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具备提供更高密度的电路互连、容纳更多的电子元器件等特点
挠性板、柔性板、软板、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
刚挠板、刚挠结合板、刚柔结合板、软硬结合板、RFPC	指	Rigid-flex Printed Circuit，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
高频高速板	指	采用特种的高频覆铜板等基材制造的印制电路板
金属基板	指	Metal base Printed Circuit Board，其基材是由电路层（铜箔）、绝缘基层和金属底板三部分构成，其中金属基材作为底板，表面附上绝缘基层，与基层上面的铜箔层共同构成导通线路，铜面上可以安装电子元器件
封装基板、IC 载板	指	直接用于搭载芯片的印制电路板，可为芯片提供电连接、保护、制成、散热等功效，以实现多引脚化、缩小封装产品体积、改善电性能及散热性或多芯片模块化等目的
4G	指	4th-Generation，即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电镀	指	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利用电极通过电流，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或尺寸
SMT、贴片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
覆铜板、CCL	指	将电子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即电子制造服务商，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即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印制电路板行业自律组织，是隶属工信部并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彭欢、盛芸阳担任本次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彭欢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汽模、章源钨业、劲胜智能、木林森、科达利、光莆股份等 IPO 项目；诺普信、南京熊猫、拓日新能、泛海控股、正海磁材、**凯中精密（在会）**非公开发行项目；崇达技术 2017 年可转债、崇达技术 2019 年可转债；南京熊猫、奋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盛芸阳女士：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方精工、光莆股份、三旺通信等 IPO 项目；苏教科 2015 年非公开、苏教科 2017 年非公开、拓日新能非公开、光莆股份非公开、**凯中精密非公开（在会）**项目；维格娜丝可转债、香雪制药配股、彩生活私募债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方英健先生，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方英健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经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明微电子 IPO 项目、铭普光磁 IPO 项目、中金岭南可转债项目、国科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债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陆楠、俞鹏、谭永丰、邱荣辉、徐能来、付天钰。

陆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派格、文灿股份、大参林、中金辐照（在会）、三旺通信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顺丰控股可转债、崇达技术可转债、**凯中精密非公开（在会）**等再融资项目。

俞鹏先生：保荐代表人，财务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旺通信、**科兴制药**、中金辐照（在会）等 IPO 项目；维格娜丝可转债、崇达技术可转债、**财通证券可转债**、**凯中精密非公开（在会）**等再融资项目。

谭永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航光电、南京熊猫、炼石有色、苏交科、**诺普信（在会）**、**凯中精密（在会）**非公开项目，崇达技术可转债项目，香雪制药配股项目，中航电子、中航精机、南京熊猫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邱荣辉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证通电子、翰宇药业、岭南园林、清源股份、光莆股份、博天环境、紫晶存储、三旺通信、科兴制药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深圳机场可转债、证通电子非公开、拓日新能非公开、南京熊猫非公开、平潭发展非公开、**光莆股份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

徐能来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欣贺股份、科兴制药等 IPO 项目。

付天钰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兴制药等 IPO 项目，崇达技术可转债、凯中精密非公开（在会）等公司再融资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钟屋工业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3,57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志浩
董事会秘书：	赵尚萍
联系电话：	0755-27778289
互联网地址：	www.topcb.com.cn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通过了内核会议审议。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南方晨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002	3.20%
2	上海汇衡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2	3.12%
3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0,000	2.82%
4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	2.67%
5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2.67%
6	珠海朴素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54%
7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54%
8	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1.34%
9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	1.09%
10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0.77%
11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0.41%
12	深圳市睿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999	0.31%
13	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青岛盈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19%
合计		56,370,003	23.91%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出资结构，查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案登记号
1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0,000	2.82%	SCM764
2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	2.67%	SD1525
3	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2.67%	SD2016
4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54%	SR2367
5	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1.34%	SD2825
6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	1.09%	SEK317
7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0.77%	SES987
8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0.41%	SD5182
9	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0.22%	SEJ874
10	青岛盈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19%	SEF145

其他四家机构股东中，深圳市睿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小华、蔡诚，上海汇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朴素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晨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持股平台，上述机构股东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私募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的深圳市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五株有限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89.63 万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五株有限 2000 年 3 月 29 日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精密单/双面板、多层板、高密度互连板（HDI板）、挠性板（FPC）、刚挠结合板（RFPC）、高频高速板、金属基板（厚铜板、铜基板、铝基板等）等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公司资产、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要生产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

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无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环境中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了电子、光学、计算机、材料、化工、机械等多学科知识，工艺复杂、工序较长、技术难度较大。随着集成电路技术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产品对印制电路板的密度、集成度、传输速率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PCB企业需要通过科技创新，以驱动工艺升级、工序优化和技术攻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由于科技创新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偏离行业

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或者研发投入未能有效实现成果转化，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无法获得预期效果，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革新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加速向网络化、智能化和服务化的方向发展，以万物互联、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广泛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对印制电路板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等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当前我国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中低端产品面临产能过剩的现状。若公司未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以巩固或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亚洲、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2%、26.73%、31.43%和 **21.44%**。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印制电路板被列入加征关税名单。尽管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金额较低，但若未来中国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升级或与其他国家产生贸易摩擦，更多的印制电路板终端产品被列入征税清单，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华为已被美国政府列入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对华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若该政策持续较长时间或美国出台更加严厉的限制措施，则可能对华为造成持续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梅州志浩、东莞五株、江西威力固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子公司江西志浩、江西威力固、江西超洋均设立在赣州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的有关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07年开始实施)系依据我国长期实施的全国范围内的法律规定或政策,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规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427.70	562.13	118.87	881.92
净利润	5,682.95	8,857.98	8,804.80	2,337.18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7.53%	6.35%	1.35%	37.73%

若梅州志浩、东莞五株、江西威力固分别在2020年、2022年、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以及未来西部大开发或赣州市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导致江西志浩、江西威力固、江西超洋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已经全面复工,但“新冠疫情”对于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境外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对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产生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1、产业政策的支持

信息化是当今全球各国发展的重要战略，通过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随着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化等热潮的到来，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元器件，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提出，将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入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中。受益于我国 PCB 产业政策的扶持，PCB 行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2、下游产业的不断推动

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即将步入加速成长期，带来了新一轮的原有基站改造和新基站建设潮，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国内通信主设备商在 5G 技术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通信用多层板、高频高速板的未来市场需求巨大。同时，在我国大力推进“互联网+”发展战略背景下，云计算、大数据、万物互联、人工智能、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大力推动着 PCB 产业的发展。可穿戴设备、移动医疗设备、汽车电子等新一代智能产品的普及，将大力刺激 HDI 板、挠性板、封装基板等高端电路板的市场需求。

3、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中心向中国大陆转移

由于中国大陆在市场需求、劳动力资源、产业链完整性、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已发展成为全球 PCB 制造中心。这有助于提高中国 PCB 厂商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促进 PCB 行业的良性发展。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跻身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内资企业第一梯队，并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同时大批量生产精密高多层板、HDI 板、挠性板、高频高速板的印制电路板厂商之一。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单位，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子公司东莞五株为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IPC）成员单位。公司及子公司荣获中国印制电路行业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广东省全国名牌企业、深圳知名品牌、东莞市政府质量奖、东莞市“机器换人”重点示范推广应用项目、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深圳市手机行业协会最佳手机 HDI

及 FPC 主板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通过持续自主创新，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推动产品优化升级，以品质可靠、快速响应等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品种的印制电路板产品，与华为、中兴、鸿海精密、三星、闪迪、和硕联合等国际知名的通信、智能终端及 EMS 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受到国内外优质客户的认可，获得包括华为“质量优秀奖”，中兴“最佳服务支持奖”、“最佳综合绩效奖”等客户授予的奖项和荣誉。

根据 N.T. information 发布的 2019 年全球 PCB 制造企业百强排行榜，公司位列全球 PCB 企业第 50 名，已连续十年入围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百强企业排行榜。根据 CPCA 发布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内资 PCB 企业排名》，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位列第 8 名、第 7 名和第 10 名，位居内资 PCB 企业第一梯队。

（三）发行人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多功能高阶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多个省市级技术研究中心，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679.65 万元、10,724.79 万元、13,385.09 万元和 9,310.05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较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8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另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

公司深耕于通信领域，注重通信 PCB 工艺技术的研发，成为多家全球知名通信企业的重要 PCB 供应商，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 5G 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在 5G 商用时代具有先发优势。

持续的工艺改进与全面的生产技术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在生产中大规模应用，公司重要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技术领先性说明
----	------	------	---------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技术领先性说明
1	超高密度任意层互连印制电路板孔金属化工艺及关键技术	高端智能手机、工业控制、人工智能、智能穿戴、汽车电子	可以实现任意层互连，提高产品功能，提高集成度
2	高密度盲埋孔软板技术	高端智能手机、工业控制、人工智能、智能穿戴	高密度互连，软性连接，方便组装和提高产品信号传输质量
3	盲孔HDI电路板制造工艺技术	高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安防电子等领域	多层多点之间的连通，提高产品布线密度
4	线路40μm的电路板工艺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等领域	提高布线密度，提升产品的功能
5	选择性真空树脂塞孔工艺	5G服务器主板、存储器主板	实现更高密度的叠孔设计，提高产品布线密度
6	挠性电路板超精细线路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连接线、摄像头	柔性连接，提高布线密度，提升产品的功能
7	高频混压工艺技术	5G通信基站、天线功放模块	满足信号高频传输要求，降低综合成本
8	5G通信基站用多模块集成印制电路技术	5G通信信号交换中心基站设备	高密度互连集成，局部埋嵌铜块，提高散热效率。

2、一站式、多品种、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公司最初产品类型以单/双面板为主，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同时大批量生产高多层板、HDI板、挠性板、高频高速板的印制电路板厂商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4G/5G网络与通信基础设施、智能手机、消费电子、高端服务器、计算机和存储、工控医疗、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具备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品种、快速响应的印制电路板制造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大大增强了客户的粘性、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水平，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客户优势

印制电路板为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之一，其质量的优劣会直接影响下游电子产品的性能及寿命。下游客户对PCB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普遍较高，多采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认证过程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在PCB企业完成认证并进入供应商名录后，下游客户通常会与其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积累并沉淀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华为、中兴、鸿海精密、三星、闪迪、和硕联合等世界500强企业 and 国际国内知名的通信、智能终端及EMS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合作十年以上的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开始合作时间
 HUAWEI 华为	世界500强，全球领先的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	2003年
 SAMSUNG 三星	世界500强，全球通信设备领先厂商，韩国最大企业集团	2004年
 PICOTRONICS® 创力仕	手机、卫星电视接收器、无线路由器的专业加工制造厂家	
 Chicony 群光	全球领先的键盘、计算机摄像头、数码摄像头模块制造厂商	2007年
 ZTE中兴 中兴	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国最大通讯设备上市公司	2008年
 United Technologies 联合技术	世界500强，全球多元化制造企业之一，消防与保安部是全球最大的安防企业之一	
 PEGATRON 和硕联合	世界500强，全球领先的DMS（设计整合服务制造）企业	
 FOXCONN® 鸿海精密	世界500强，全球3C（电脑、通讯、消费性电子）代工领域规模最大的国际集团之一	
 flex 伟创力	世界500强，全球最大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之一	2009年
 HUAQIN 华勤	全球领先的多品类智能通讯终端研发设计公司（智能通讯终端ODM）	2010年
 WINGTEC 闻泰	全球知名的4G/5G智能终端创新研发企业	

4、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工厂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引进先进设备，并通过机器设备的自动化研发改造，结合 ERP、MES 管理系统，实现严格的过程控制及数据管理，打造高端智能制造工厂，有效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工艺、品质制造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子公司东莞五株被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为东莞市“机器换人”重点示范推广应用项目。子公司江西志浩系公司打造的智能化工厂，为公司未来 5-10 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5、质量优势

印制电路板企业的质量管控能力直接关系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ECQ-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TL9000 电信业质量管理体系、CQC 印制线路板安全认证规则、UL 认证等，并有效执行。公司通过 InPlan 工程智能系统、SPC 管控软件、ERP 批量控制系统等品质管理系统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实现对产品质量的严格管控，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国际、国内大型电子厂商的认可和高度评价。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方英健
方英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欢 盛芸阳
彭欢 盛芸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彭欢、盛芸阳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欢 盛芸阳
彭 欢 盛芸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